



##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4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政策法规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统计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政策法规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政策法规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